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本培力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 七、本培力方案學生入學後若無選課，該學期仍應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且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辦理休學者除外)。
- 八、本培力方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ntpu.edu.tw/exam/>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敬請上網查詢。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法律學系

一、簡介：

- 1.法律學系創始於西元 1952 年，期間歷經改制、升格、增設碩博士班及三系合一，於 2012 年慶祝成立 60 年，為臺灣地區歷史最悠久、師生人數最多的法律系所之一。
- 2.本系擁有研習於德、日、美、法與我國等最優秀的師資陣容，以培養重視法律倫理、關注弱勢族群、嫻熟法學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多元法律專業人才。因應社會發展與變遷，本系提供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高度專業法律人；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推行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制度，培育富國際視野之法律人；建立社會網絡，連繫畢業系友，施行榮譽導師制度傳承經驗，建立學術與實務之積極互動，希冀成為亞太地區兼具優良傳統與創新思維之一流學系，開創更具競爭力之法學教育。
- 3.本系從行政專校、法商學院，一路走來迄今，向來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基礎教育養成所，也是我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部門菁英培育與國家法律人才催化動力之搖籃。本系畢業校友歷年參加國家考試與證照考試，均有優異表現，尤其是司法人員暨律師考試之高錄取率，為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共識。此外，歷屆畢業系友在國內學術界、工商部門及其他領域等，亦均有傑出亮眼表現。

二、教育目標：提供進修管道，培養國家與企業之實用法律人才。

三、核心能力：

- 1.厚植法律專業知識。
- 2.掌握法律實務運作。
- 3.促進多元社會關懷。
- 4.培養宏觀國際視野。

四、課程規劃：學士後法律學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畢業學分數組成表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42學分	憲法	4	全	1	無
	民法總則	4	半	1上	無
	刑法總則	6	全	1	無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上	債總(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下	債總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上	債各(一)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本系 專業必修 55選20學分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銀行法	2	半	2	無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無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專利法	2	半	2	民總民概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理學	4	全	3	無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
	票據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選修 ≥ 42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20學分， 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04學分			